编号 ：H20

 

师 资 博 士 后 工 作 协 议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 学院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事处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博士后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相关规定，本着合法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 学院 岗师资博士后，在站时间为两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合作导师为 。

二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、出站手续，申报各类基金项目；拟聘单位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。

三、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，按照甲方相关规定享受工资福利待遇。

四、乙方在站期间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1．

2．

3．

4．

五、乙方完成以上工作任务，经拟聘学院考核合格，出站后可留校工作；乙方未完成师资博士后工作任务，取消师资博士后资格，按照学科博士后管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学院和个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自乙方进站报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 （公 章） （公章）

 委托代理人： 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